

秦皇岛市民政局 文件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民〔2024〕13号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开发区民生保障局、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关要求，依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定消费支出指导比例的通知》（冀民〔2024〕12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全市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第一类地区：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开发区、北戴

河新区。

城镇：低保执行标准调整为 10182 元/人/年（即 848.5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不低于 13236.6 元/人/年（即 1103.05 元/人/月）；

农村：低保执行标准调整为 8058 元/人/年（即 671.5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不低于 10475.4 元/人/年（即 872.95 元/人/月）。

第二类地区：昌黎县、卢龙县、抚宁区。

城镇：低保执行标准调整为 9924 元/人/年（即 827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不低于 12901.2 元/人/年（即 1075.1 元/人/月）；

农村：低保执行标准调整为 7854 元/人/年（即 654.5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不低于 10210.2 元/人/年（即 850.85 元/人/月）。

第三类地区：青龙满族自治县。

城镇：低保执行标准调整为 9390 元/人/年（即 782.5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不低于 12207 元/人/年（即 1017.25 元/人/月）；

农村：低保执行标准调整为 7428 元/人/年（即 619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不低于 9656.4 元/人/年（即 804.7 元/人/月）。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 标准调整到位。本次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落实,确保标准调整到位、精准发放到位。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排查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二) 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合理调整低保金补助水平,可采取分档发放或据实补差,采取分档发放的原则上不少于三档,每档之间金额差距不宜过小或过大,分档过少以及档差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要进一步提高政策落实的精准性,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特困供养标准不应区分集中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标准。

(三) 资金保障到位。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优化支出结构、足额安排本级预算、强化资金统筹的同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运行安全。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4日

秦 皇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秦 皇 岛 市 政 府 令

第 123 号

为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一、为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二、为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三、为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四、为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五、为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六、为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七、为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八、为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九、为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十、为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秦皇岛市民政局
2024年8月14日印发
